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被告 沈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14條、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8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
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
01 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510條有所明定，因而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本可
03 不受原初合意管轄之限制，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提出
04 聲請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因債務人（即本件被告）
05 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本應依據一般訴訟
06 程序辦理，以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原初之合意管
07 轄規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
08 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
09 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2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張雨萱